欢迎来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首页 招标信息 采购信息 电子采购 资讯中心 投标人自助 政策法规 关于我们 企业文化

联系我们

招标信息公告 首页 > 招标信息 > 招标信息公告 > 正文

国星光电光伏项目EPC总承包 (第二次) 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 2025-01-24 浏览次数: 186



国星光电光伏项目EPC总承包(第二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国星光电光伏项目EPC总承包(第二次)</u>(招标编号: <u>0692-2420Z4039275(第二次)/01</u>),包括<u>国星光电吉利产业园光伏项目(包1)、风华</u> <u>芯电光伏项目(包2)</u>,业主单位分别为<u>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由中标人分别和各自业主单位签订合同。本项目招标人为<u>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u>,建设资金来自<u>企业自筹资金</u>,出资比例为<u>100%</u>。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EPC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招标项目范围:

2.1工程名称及项目概况:国星光电光伏项目EPC总承包(第二次),本项目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相应的配套上网设施、运维设施、加固,完成当地电网所要求的全部并网检测、现场测试及性能验证等,拟采用0.4kV电压并网,采用"自发自用"方式并网,最终接入方式以电网批复方案为准。

2.2招标内容、规模:本项目采取总承包交钥匙方式完成,拟将光伏组件安装在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吉利产业园、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屋面,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为3.2MWp以上。主要电力和电气设备包括:光伏组件、直或交流汇流箱、逆变器、并网柜、二次设备等设施;主要使用的材料有光伏组件支架、交直流电力电缆、电缆桥架等。合同内容包括太阳能光伏电站太阳能电池至并网点的全部工程设计、设备材料采购供应、所有设备的二次搬运与保管、屋面清理工作、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及工期控制、工程管理、设备监造、培训、调试、试运直至验收交付生产、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的消缺等全过程的工作,在满足合同其它责任和义务的同时使本项目符合相关达标验收的要求。

并网接入工作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属于投标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可再生能源质监站出具的并网批复及意见单(委托电力质监、与可再生能源质监相关单位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如需))、接入方案编制及评审、接入施工图编制及评审、工程设备费用、用户侧或站端与调度运行间的通讯、继电保护设备费、设备检测费、并网验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等,其中配电柜、线缆、计量、通讯、控制部分选型必须满足南方电网相关标准,设备必须同建筑所有者内部配电设备相匹配、厂家一致或高于建筑所有者内部配电设备要求,关键元件需严格满足业主和建筑所有权者的要求。消防(包含报建、检测、验收)、防雷设计审核及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等所需办理的各种手续,由投标方以招标方的名义办理并承担费用。

招标范围除新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完整的太阳能并网光伏电站外,还包括因建造光伏电站需要而对原有建、构筑物局部的拆除、还建、修复、防水等。

本项目免费运维服务期限:负责建成后光伏电站运行维护,竣工后服务单位需按投标时运维服务内容提供质保期内免费的运维服务,服务单位需保证实际发电量不低于Meteonorm8.0(气象数据库)和NASA两个气象数据库取平均值计算理论发电量。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两年以上,低于两年投标无效,要求使用寿命25年以上。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3质量标准:项目需满足光伏发电站相关国家验收规范要求,满足电网公司并网相关要求,运营维护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要求及发电指标。

2.4承包方式:以总价包干、装机容量不低于3.2MWp为限,固定本项目的每瓦单价承揽本项目总承包工程,最终安装容量以项目实际安装容量为准,据实际建设容量及每瓦单价结算。

2.5项目地点:本项目包1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吉利工业园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包2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二路10号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2.6计划工期:进场10天内提交开工报告,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设计图纸评审;正式开工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并网验收。如果受不可抗拒因素或招标人原因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2.7本项目限价为:784万元,有效装机容量应不小于3.2MWp。其中:吉利产业园(441万元),风华芯电(343万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3.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为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 3.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按各自分工对应资质情况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A、B)的资质:
- A:设计资质: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专业乙级。
- B:施工资质: 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及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 需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 3.4、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成员方)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至少有 1个已并网的光伏电站EPC总承包工程业绩(装机容量 2.5MWp以上)[需提供: ①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主要内容页; ②提供项目已并网证明,已并网证明包括且 仅限于以下之一: 国家电监会文件、供电文件、工程启动移交签收书、移交鉴定书、投产证明、验收(竣工)报告。]
- 注:如所提供业绩为联合体承担业绩,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并网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 3.5、投标人(指联合体成员方)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至少有 1个已并网的光伏电站设计或施工业绩(根据成员方在) 确认业绩类型要求)[需提供:①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主要内容页;②提供项目已并网 包括且仅限于以下之一: 国家电监会文件、供电文件、工程启动移交签收书、移交鉴定书、投产证明、验收(竣工)报告。]
- 注: (1) 本条要求仅对联合体投标适用,独立投标不需提供。业绩时间以并网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 3.6、投标人已按投标文件格式6的内容和格式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 3.7、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 《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通过资格审查。
- 3.8、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只接受只接受不多于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 任。
- 注: 1)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 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 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 3)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接工作任务(施工任务或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并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购买招标文件之前,登陆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交易平台2.0】网页

(http://gmeetc.gdebidding.com/ebidding/#/login)进行注册及登录,操作步骤详见http://gmeetc.gdebidding.com/gmeetc/help-center(如已注册请忽略,直接 登录后进行购买)。线上购买流程:①登陆后选择"项目管理"-"我要参与",选择对应项目并点击"立即参与"-"购买文件";②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具 体信息,通过聚合支付(微信、支付宝、银联)的方式完成购买手续,文件售后概不退换。

③购标订单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2.0】,在"项目管理→我的订单",具体项目订单详情页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一般是订单支付完成后48小 时内开具。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注: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而引起的一切 后果。

4.3发售时间: 2025年1月24日23: 59起至2025年2月19日17:00。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u>2025-02-20 10:00:00</u>,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交易平台 2.0】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须使用专用投标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加密投标文件和投标,没有办理过CA数字证书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办理好,以免影响正常投标。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https://www.gdebidding.com/粤采易 阳光采购平台:https://www.gdycy.com/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吉利工业园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

联系人: _ 覃谭飞 电 话: 15919057531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515号东照大厦5楼509室

邮 编: 510000

联系人: 戴晟、李伟广(如电话无人接听,可发送邮件至16358034@gg.com询问)

电 话: <u>020-66341720、66341984</u> 电子邮件: <u>16358034@qq.com</u> 网 址: www.gdebidding.com

(招标机构签章位置)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1-24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已开通在线电子保函申请服务,详情请点击:电子保函申请指南、履约保函申请。

上一篇: 2024年度第三次近海用船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下一篇: 广东省珠江海运有限公司"广航1"轮2025年中间检验厂修工程招标公告

Copyright © 2004 - 2024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515号东照大厦5楼 邮编:510045 电话: 020-66341917 020-66341921 传真: 020-66341967 网站备案号: 粤ICP备14097490号 🕲 粤公网安备 44010402000382号 CA办理联系电话:姚小姐,15521185368, 电话咨询时间: 工作日9:00-12:00 14:00-17:30





